# 乡2024年除“四害”工作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2

*乡2024年除“四害”工作实施方案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除“四害”管理办法》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城乡开展科学规范的灭鼠、灭蟑螂、灭蚊、灭苍蝇统一除“四害”活动。为了巩固除“四害”工作成果，营造良好宜居环境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做好迎接上级爱卫...*

乡2024年除“四害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除“四害”管理办法》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城乡开展科学规范的灭鼠、灭蟑螂、灭蚊、灭苍蝇统一除“四害”活动。为了巩固除“四害”工作成果，营造良好宜居环境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做好迎接上级爱卫办督查检查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各村、乡直单位要高度重视除“四害”工作，坚持以村（为责任单位和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由乡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和完成本辖区除“四害”工作任务，乡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落实责任，齐抓共管，形成氛围。

各村、乡直单位要落实好所属或所管理的辖区部署统一开展除“四害”活动，落实人居环境卫生治理和管理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、闲置空地和环卫设施的除“四害”措施，各中小学校要抓好学校环境卫生整治和“四害”的治理和学生健康教育；农技站要加强农村卫生防病宣传；农村改厕和环境污水治理以及农村灭鼠工作；水利工作站要做好农村饮水、河道卫生治理，组织疏通沟渠，清除河道淤积；卫生院要强化“四害”传播疾病的疫情监测，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力度，落实预防治疗措施。

二、环境治理

除“四害”工作在全乡范围开展，除“四害”重点区域为所有机关单位、居民住宅、集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闲置空地、环卫设施、车辆修理、缸罐存放等场所，以及禽畜饲养场所，河流、沟渠、下水道、水池、水塘等水体。

要坚持以治理为主，以及药物消杀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实施城乡除“四害”活动。这次除“四害”以乡政府为主体，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整治，全面清除卫生死角，营造卫生整洁的城乡环境为重点，按照除“四害”技术规范要求把工作贯彻始终。以各村为单位，统一组织辖区内的各单位、居住户进行针对“四害”治理。包括室内外废弃积水容器，下水道口等全面检查，进行翻盆倒罐，及时清理清除积水、垃圾、污物，并针对周边环境，进行强化施药除“四害”，要组织专门队伍，对所有建筑工地及其建筑物内外，以及废品、轮胎、缸罐集中存放处进行卫生死角清理，并实行除“四害”卫生消杀活动，要对本乡内各主次干道、生活区、单位内的下水道、水池等，进行强饱和施药滞留消杀，对所有水道、河沟、池塘等大中型水体进行环境卫生治理、疏通。同时，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多种形式，进行入户开展城乡除“四害”防病知识宣传。

三、技术管理

除“四害”要坚持环境整治与药物防治相结合，专业队伍消杀与群众消杀相结合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，药物灭鼠活动要统一使用国家规定的安全、高效、无二次中毒的慢性凝血杀鼠剂，药物灭蟑螂、蚊、蝇活动要统一使用高效、滞留的杀虫剂。在采购、保管、兑配、施药和防护等除“四害”消杀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，保障科学合理使用灭鼠药和杀虫剂。同时，要加强消杀药物的保管和发放管理，严防人畜中毒事件发生，并做好人畜中毒的急救治疗预案。

四、资金筹措

除“四害”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和乡财政补助一部分，其余由各村、乡直各单位自筹，在巩固提高阶段，各重点单位和重要场所除“四害”活动中要联系实际，根据有偿服务、合理收费的原则，相应增加资金筹集和投入。

在统一使用灭鼠药和杀虫剂的前提下，由各村、乡直各单位，在县除“四害”技术人员指导和监督下，统一按步骤实施药物消杀，以及日常补漏，巩固提高工作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今年的灭鼠、灭蟑螂、灭蚊、灭苍蝇工作同步开展，统一化学消杀除“四害”的时间和步骤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组织动员和孳生地治理阶段）：从即日起至7月22前，要制定实施方案、宣传发动、资金筹措、技术培训和灭前监测评价；

组织本辖区内所有单位、住户和公共地段进行室内外环境、水体等“四害”孳生地治理和防“四害”设施维修、设置，为除“四害”施药做好环境准备。

（二）施药阶段（“四害”杀灭和防制阶段）：7月下旬。

全乡要在乡爱卫会统一时间组织进行三轮除“四害”施药消杀，每一轮进行两次施药。每次施药要统一在第一天上午9：00进行。居民区灭蚊施药、住宅内部安排在当天晚上7：30左右开始，外环境安排在晚间8：30进行。灭蚊施药期间，各类房屋要在室内施药驱赶蚊虫后关闭门窗或防蚊纱窗。如恰逢下雨等天气原因，统一施药则安排顺延，届时由乡爱卫会统一通知。

施药时间：7月24日进行统一施药。

各次施药过程要严格做到“五统一”，即统一指挥、统一行动、统一药物、统一方法、统一时间，以及“五不漏”，即不漏单位、不漏户、不漏房间、不漏外环境、不漏孳生水体。各轮施药期间要注意观察灭效情况，及时做好补漏巩固工作。

（三）巩固阶段：7月底至8月初。

各级要严格对照《除四害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及时完成迎接复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管理，加强环境改造，孳生地治理，落实经常性的药物消杀和应急消杀，做到各次检查监测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标准要求范围。

六、督查考核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对乡除“四害”工作要引起高度重视，指派一人专人负责，并进行经常性工作检查，推动除“四害”和巩固工作的深入开展。在除“四害”各阶段活动中，县爱卫会将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督查，并定期根据《除四害管理办法》进行灭蚊监测和考核，通报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，对除“四害”成效显著的典型要及时宣传报道和推广先进经验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，“四害”密度控制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批评，限期整改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